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一、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特訂定「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依下列步驟進行：
 - (一)學生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進行分組，以五人一組為原則，至多六人一組，至少四人一組。
 - (二)學生洽詢本系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擔任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學生可以參考專任教師擬定之研究主題，亦可與老師討論自己有興趣的題目。
 - (三)學生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專題製作相關事宜，並完成專題製作。
- 三、學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進行分組，並洽定指導老師後，必須填寫「專題製作確認單」附件一與「進程表」附件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本系辦公室備查。
- 四、學生經分組並洽定指導老師後，應虛心認真接受指導老師的指導。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更換指導老師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第一週前，必須徵得原指導老師、導師及新指導老師的同意後，填寫「學生更換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附件三，方得更換指導老師，並交回本系辦公室備查。
- 五、本系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擔任專題製作的指導老師時，以每位老師至多指導二組學生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數位老師聯合共同指導一組或多組學生。
- 六、學生申請更換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
- 七、學生專題製作完成後，必須繳交專題製作報告。專題製作報告格式另定之。
- 八、學生繳交一式四份專題製作報告後，指導老師評定學生成績。
- 九、本系學生修習「專題製作」課程期間為連續二個學期，自三年級下學期開學時起，至四

年級上學期結束止。

十、轉學生及復學生人數超過當學期專題分組最低人數下限(含)，即自成一組，由系主任協調尋求有意願多帶一組的老師。轉(復)學生人數未超過當學期專題分組最低人數下限，由導師協助依轉(復)學生研究興趣尋找各專題組員與徵求該組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加入該組別。

十一、經書審錄取者，應參加系上安排之口試。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中國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 學生實務專題確認單

學年度：

班級：

組別：

組代表：

組員：

畢業專題題目：

指導老師：

填表日期：

附件二

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畢業專題進程表

指導老師	
學生	
題目	
預計步驟 與方法	
目前進度以 及預估各項 作業時程 (ex. 幾月幾 日前完成資 料搜集...)	

指導老師簽名：

附件三

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學生更換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申請表

學生姓名		組別		學號	
申請理由					
原專題製作題目				原指導老師簽章	
新專題製作題目				新指導老師簽章	
導師簽具意見					
備註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